

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

龙大轩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细读报告全文,可以发现,其中多次提及“法治”概念。与此相对应,明确提出“德治”概念1次,使用包括“道德”在内的词组7次(道德素质、道德观念、道德规范、道德建设、道德水准、公民道德、职业道德),使用包括“德”的词组12次(德治、以德治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德艺双馨、立德树人、德智体美、师德师风、有品德、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早在2016年12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对法治与德治的关系已做出了精辟论述: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

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

这种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治国理政方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有着悠久的德法合治的传统。自汉代以迄清末,一直是礼法并用、德主刑辅。清末以后,我们向西方学习,走上了道德法律分而治之的道路。实践证明,欲其有效解决中国问题,难矣!

新时代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治理方略,正是中国数千年治国理政经验智慧的结晶,对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山东省邹平县魏桥镇农村法律顾问杜晓栋(左一)在该镇法治文化广场讲解法律知识。

新华社发

1 以道德建设推动法治建设,促进构建和谐家庭

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推进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激励人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这是新时代在家庭、个人层面用道德建设推动法治建设的有力指导。

一段时间以来,由于孝道观念的淡薄,赡养费纠纷逐年增加,有的子女往往以“父母经济状况良好”“父母在财产分配上不公”“自己没有工作”等为由,拒绝对父母尽赡养义务。有的传统美德的缺失,成为离婚纠纷增多的重要原因。

父母与子女之间、夫妻之间的矛盾纠纷层出不穷,家庭是无法稳固的。家庭不稳固,社会也难以稳定。十九大报告中两处提到“孝老”的概念,一是在“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部分提到“孝老爱亲”,另一处为“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部分提出要“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孝”的概念在当今一些人的心目中似乎早已模糊,更是远离了政治文件与法律文本。在与

家庭伦理道德联系最紧密的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婚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中,也没有使用这一概念,而是用“赡养”一类术语来替代。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孝”的概念,提倡“孝老爱亲”,这是一次里程碑式的发展。因为孝道一词远比赡养一词博大而温馨,不仅包含物质上的赡养,更包括精神层面的敬养。

十九大报告关于“孝老爱亲”的定位,对于我们在家庭道德建设中倡导“孝慈义悌”,对于进一步完善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律制度,有着重要推动作用。对家事层面一些严重违法道德的行为,立法应加以关注。比如子女对父母尽孝的义务,此前的法律只规定了赡养义务,精神层面的孝,立法则有待加强。又比如离婚问题,司法实践中坚持以感情是否破裂作为离婚标准,如果能参考传统道德中“夫有义”的价值理念,考察当事人的离婚诉求是否合情合理,或可推动婚姻家庭司法改革进一步深化。

2 以道德建设滋养法治建设,促进法治社会、法治国家形成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这是新时代在国家和社会层面推进法治与德治进一步结合、促成良法善治的有效途径。

2014年4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比利时欧洲学院讲话时指出,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传统文化,至今仍然深深影响着中国人的生活。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传统“八德”中,孝悌是家庭层面的道德,忠信、礼义、廉耻则是国家、社会层面的道德。我们可以将其创造性转化、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中,融入新时代的道德建设之中,进而滋养法治建设,使之获得更强大的生命力。

十九大报告对各行各业的道德建设都做了具体部署:干部队伍

建设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教育领域要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教师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学生当注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要“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文艺队伍建设要“造就一大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农村基础工作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各方面道德建设的加强,必然对相关领域的法治建设提供丰厚的文化滋养,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获得更深厚的情理支持。

中国社会从来不乏诚信文化基因。但随着社会转型和传统美德的失落,当下诚信危机也不容忽视。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对突出

伍建设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教育领域要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教师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学生当注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要“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文艺队伍建设要“造就一大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农村基础工作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各方面道德建设的加强,必然对相关领域的法治建设提供丰厚的文化滋养,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获得更深厚的情理支持。

伍建设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教育领域要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教师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学生当注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要“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文艺队伍建设要“造就一大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农村基础工作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各方面道德建设的加强,必然对相关领域的法治建设提供丰厚的文化滋养,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获得更深厚的情理支持。

伍建设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教育领域要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教师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学生当注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要“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文艺队伍建设要“造就一大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农村基础工作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各方面道德建设的加强,必然对相关领域的法治建设提供丰厚的文化滋养,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获得更深厚的情理支持。

伍建设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教育领域要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教师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学生当注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要“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文艺队伍建设要“造就一大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农村基础工作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各方面道德建设的加强,必然对相关领域的法治建设提供丰厚的文化滋养,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获得更深厚的情理支持。

对性侵未成年人罪犯从业禁止、信息曝光,行不行

本报记者 新昊

利用担任家教老师之机,多次强制猥亵学生,并多次强行与该学生发生性关系。日前,曾在北京某中学任教的被告人邹明武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强奸罪和强制猥亵罪,合并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2年。同时,海淀法院还宣告禁止邹明武5年内从事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教育工作(自刑罚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算)。这是北京法院系统首次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宣告从业禁止。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率高、熟人作案占比较大。近年来,各地司法机关积极延伸司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触角,探索构建性侵未成年人罪犯从业禁止和信息公示制度,很多人认为此点赞。不过,也有人质疑这种做法不利于犯罪分子日后融入社会,侵犯其隐私权和名誉权,可能造成犯罪人员“破罐子破摔”。

如何看待性侵未成年人罪犯从业禁止和信息公示制度?各地都有哪些经验做法?记者进行了采访。

限制性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从业 不得已的正义

被告人邹明武作为具有从业资格的幼儿教师,也是本案未成年被害人的任课及家教老师,本应知荣明耻、严于律己、教书育人,却在教学过程中利用身份的便利,严重违法教师职业道德,多次强奸、强制猥亵未成年女性学生。由此,海淀法院在判决书中作出了对邹明武从重处罚和从业禁止的决定。

格入职审查。目前,信息库已录入该区近5年来涉性侵未成年人被行政处罚、刑事判决人员信息,已对相关行业7000余名在职人员进行人员筛查,对30余名新招录人员开展入职审查。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姚建龙对此表示支持。他认为,限制性性侵未成年人从业对儿童权益保障是不得已的正义选择。姚建龙建议,对建立信息库的做法在试行一段时间后,再进行总结推广,进而建立全国范围的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实行动态管控。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赵军则认为,目前各地探索对性侵未成年人罪犯从业禁止缺乏统一标准,甚至存在违背既有法律的现象。他指出,性侵未成年人的罪犯需要具体区分、仔细考量,应兼顾犯罪人员的利益,细化相关法律法规,不能“一刀切”。

如果有人违反从业禁止决定,应该怎么办?有司法机关人士表示,除了公安机关可依法给予处罚外,情节严重的,将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论处。

公开性侵未成年人罪犯信息侵犯隐私吗

去年12月1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对4起涉嫌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案件进行集中宣判,被告人不仅领到了刑期,被宣布从业禁止,还将被公开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照片、年龄、性别和案由等。这一举措缘于淮阴区政法委、

检察院、法院等9家单位联合发布的一份文件。根据文件,除非作案时不满18周岁或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所有性侵未成年人行为的严重刑事犯罪人员,自判决生效日起一个月内,其个人信息将被公开。公众可通过检察院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查询。

在此之前,2016年6月,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就牵头出台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严重性侵未成年人行为的犯罪人员,在其刑满释放后或者假释、缓刑期间,通过多种渠道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公开。同时,《办法》还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应当公开的情形和例外条件、公开期限、公开内容、公开途径、公开程序均作了明确规定。

同从业禁止制度争议较小不同,公开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引发的争议较大。有人认为公开犯罪人员信息的上位法依据不足,可能会侵犯犯罪人员的隐私权,妨碍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宋英辉认为,公开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必须有法律明确授权,但我国目前还没有类似规定,这些信息公开后,犯罪人员的家人及其子女也容易识别出来,将他们带来伤害。

记者在查询慈溪市检察院官方网站时发现,在其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栏目中,迄今仅公开了一起案例,信息公示期限为二年(自2017年10月31日至

资料链接

看看这些国家如何防范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美国:1994年10月,美国新泽西州出台《犯罪登记与社区公告法》,即最初的“梅根法案”,规定确定有罪的性犯罪人必须向执法机关进行登记,并根据性犯罪人对社区危险程度的不同,提供不同层级的社区公告系统。第一个联邦性犯罪者立法是1994年的《魏特琳法案》。1996年5月,美国联邦《梅根法案》通过,要求各州建立社区公告系统。2006年7月,美国通过《亚当·沃尔什儿童保护与安全法》,要求各州通过立法明确有关性犯罪者登记以及社区公告等要求的一系列详细标准。

韩国:2000年颁布性犯罪者登记法,规定对任何针对儿童的性犯罪进行登记,并建立全国性的公众通告制度。2010年,儿童、青少年性保护相关法律规定,性犯罪人在刑满释放后需在30日内到警察局报到并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姓名、年龄、实际居住地址、身高、体重、照片、性犯罪信息、性暴力犯罪前科事实及是否佩戴过电子脚镣等。

英国:1997年颁布性犯罪者法,符合条件的犯罪人必须向当地警察局提供确切登记信息,并保证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2003年,出台性犯罪法,该法案规定了通告制度,包括被通告者的条件、通告的时间、方式以及首次通告和变更的情形规定。英国的通告制度未实行社区公告,而是采取的披露制。2013年全英披露方案规定,任何公民可以向当地警方申请,调查某人是否为登记在册的性犯罪人。

怎么能为坏人辩护?律师为何助纣为虐?时下,律师的执业环境已经大幅改善,但是在执业过程中还是时常会面临类似非难与困境。在为一些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担任辩护人时,有的律师往往会遭受口诛笔伐,招致多方质疑,以至于会因为替坏人辩护而被鄙视、谩骂甚至殴打。于是,律师是否应该为坏人辩护,这个本不应该成为问题的问题,时下依然有探讨余地。

律师的职业使命

作为一种法律职业类型,律师有着专业的技术素养、职业的伦理道德和独立的评价标准。我国律师法明确规定,律师是接受委托或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为此,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对象是所有的潜在委托人,这些委托人自然包括涉嫌犯罪的嫌疑人、被告人。

律师除了需要恪守一般法律人的普通伦理之外,还要恪守专业伦理。首要便是在法律的限度内,为当事人谋求最大化的利益。为此,律师法律制度及其职业规程专门构筑了一道屏障,将当事人与律师放在一个利益共同体内,使其优先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为价值中心并确定行为的边界和基准。比如,为当事人服务,自然有保密的要求,有尽其所能争取最大利益化的要求,利用法律上的一切条件和机会与控方博弈。

在这种意义上,律师是当事人人格的展开和自我实现,是自私的、利己的。作为一种职业群体的律师,不能拒绝辩护,就如同检察官不能拒绝公诉、法官不能拒绝审判一样。甚至,对于刑事案件来说,律师恰恰必须为一般民众视野下的所谓“坏人”提供法律服务,这是职业身份使然,如同医生要服务于病患、演员要服务于角色一样。

何谓“坏人”

从规范主义上看,为“坏人”辩护是没有制度障碍的。其机理不外以下几点:第一,作为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未经公正的审判前是推定其无罪的,既然是无罪的,就不能对其做好坏的法律或道德判断。律师在接受委托时自然不能、也无法也无须对涉嫌犯罪的当事人予以区分,来决定是否提供辩护,仅需依据专业判断来权衡是否合适接受委托即可。第二,即便是犯罪事实较为清楚的嫌疑人,他与我们日常所谓的“坏人”也无法随意类比、画等号,因为前者是法律判断,具有刚性规范的基准,后者是道德判断,会随着时代流质易变。第三,哪怕犯罪嫌疑人应该被归入“坏人”,一旦社会观念或制度不支持为他们提供法律服务,那么,势必导致某些人失去得到公正审判的机会和权利,易于导致冤假错案的产生或刑责的轻重失当。

然而,坏人不应获得律师辩护,最大的弊端不在于法律制度本身,而在于大众心理对从事此一业务的律师予以道德上的谴责、贬损,从而导致律师执业步履维艰。从理智上,大家也都知道,法律规定了任何犯罪嫌疑人都享有辩护的权利,而在心理观念上甚至行为方式上,一些人又鄙视甚至仇视此一行为,在舆论上吐口水、翻白眼。改变此一社会心态误区需要解明另一个重要的问题,那就是,所谓的“坏人”为何应当享有辩护权。

坏人 为何应该享有辩护权

公民享有辩护权肇启于近代法治主义时期,其实是获得公正审判权的分支权利。作为公民的一项宪法权利,它与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等一起,构成宪法所保障的基础与绝对权利。任何公民,其人格尊严不因任何社会行为而被“减等”。公民享有辩护权本身是公民人格尊严得以保障的必备权利,涉嫌犯罪的所谓“坏人”与普通民众一样,他们的人格没有多一分一厘,也不能被减损一丝一毫。

历史已经证明,人格差等的歧视性制度安排与伦理观念,必将将人类引入灾难。故而,现代法治的要义就在于,一切人作为人都应该拥有同样的人格、同样的尊严,享受同样的法律权利,即便他针对自己的种族、民族、人类依然应以人族的规格和尊严来处罚他、保护他、拯救他。

一言以蔽之,人无论好坏,皆应被公正地审判,被公平地看顾。(作者系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